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 第三期

目录

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城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清城府函〔2022〕74号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城区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清远市清城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动《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和《清远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在我区落地落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在上级规定的完成时限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可以分别自今年5月、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

2. 密切对接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区财政局、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

3.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4. 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区财政局负责）

5.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 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

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负责）

6. 强化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7. 加快今年中央和省已下达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在上级要求的限期内基本发行完毕。按照今年专项债券在上级要求的限期内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在上级要求的限期内力争全部开工。（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8. 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分区分项目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每月通报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每半月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9. 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专项债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10. 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项目单位使用。（区财政局负责）

11.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

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

12. 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3.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区财政局负责）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4.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级各预算单位负责）

15.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级各预算单位负责）

16. 落实国家要求，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区财政局、区级各预算单位负责）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17. 积极落实国家、省和市的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12月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市社保局清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

18. 积极落实国家、省和市的政策要求，在落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市社保局清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

19. 积极落实市的政策要求，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今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市社保局清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

20. 简化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明确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市社保局清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1. 优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此前已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市社保局清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

22.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扩大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镇（街道）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市社保局清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清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

23.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底。（市社保局清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

（八）加大企业稳定发展扶持力度。

24. 加强清城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货币金融政策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5. 积极争取、用好省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区财政负责）

26. 成立清城区线下首贷服务中心，为首贷户融资提供专业化服务。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协助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申请省级贴息补助（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区财政局负责）

27. 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在线确认，协助企业申请省级奖励资金（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的额度给予奖励），同时给予属地为清远市的核心企业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的额度的奖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负责）

28. 规范深化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作用，加强与产业链“核心”企业数据合作，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区财政局负责）

29. 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区财政局负责）

30.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业务，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1. 强化产业基金作用，围绕重点产业，加强与投融资机构合作，推动设立产业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区财政局负责）

（十）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2. 依托清远市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配合市金融局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落实扶持企业上市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区财政局负责）

33. 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加强与广发证券等在港设有子公司的省内优质券商合作，

强化港股 IPO 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区财政局负责）

34.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十一）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35. 支持银行机构精准对接 2022 年清远市 171 个省市重点项目、192 个预备项目及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工作。（区财政局负责）

36.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 REITs 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负责）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37. 成立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重点保障项目清单，紧盯市、区重点项目审批的“堵点”“卡点”问题，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

时序，加强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与区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同配合，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38. 充分发挥区重大项目总指挥部及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挂钩联系协调，按照“市、区重点在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计划120%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目标，全力加快项目建设。按照区政府印发的重点项目统筹配置表，坚持全区“一盘棋”统筹各类资源要素。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作用，推动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区发展改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

39. 市批准我区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市关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林指标由区提请市级层面协调解决。（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

40. 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十三）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41. 今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项目，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积极争取上级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资金，推进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2. 加快滘江蓄滞洪区工程、省职教城排涝工程建设，动工建设东部供水管网工程、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抓好江南水厂（二期）建设，提升城市供水质量。推进老旧管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

4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支管到户。推进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长隆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日。完成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51%以上。（区水利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十四)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4. 确保广连高速、佛清从高速清远段建成通车，加快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支线（粤境段）项目建设，推进京港澳高速（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清连高速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21 亿元以上。加快广清城际北延线、清远磁浮旅游专线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三铁工程”项目。加快国省道项目建设。继续提升北江航道运力，推进清远新港货运枢纽、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北江旅游码头等项目加快建设。（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财政局负责）

45. 继续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59 公里、桥涵改造 1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 公里。

（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

(十五)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46. 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

47. 落实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

(十六)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48. 紧密跟踪国家、省和市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布局，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衔接推进国家、省和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涉清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对入库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49. 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推动市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50. 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推动 40 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2022 年完成 6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51.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52. 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53.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4. 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鼓励平台企业开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应用和研发探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八）稳定增加各重点领域消费。

55. 配合市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上级要求的限期内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 3000-10000 元/辆补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

56. 协助做好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对个人消费者今年上级要求的限期内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 8000 元/辆补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

57. 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

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税务局负责)

58. 落实省全面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全国“一证通办”措施，推行直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省购车上牌，放宽流动人口在我市购车条件。(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

59.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施配建标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今年新增建成充电桩超过100个。(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60. 开展“4+N”惠民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培育全区“产业消费”“农业消费”“文化消费”“旅游消费”“场景消费”，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促销力度，推动我区家电升级换代。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加大对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家电企业开展丰富的让利促消费活动，对促消费成效显著的企业参考省对市奖励，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61. 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

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财政局负责）

62. 配合市安排 3800 万元财政资金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用于零售餐饮、家电、电动摩托、农文旅体领域消费；动员、组织银联及各参与活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消费平台创新金融消费产品，采取实惠有效的金融、消费服务方案，筹措 2022 年社会化消费券资金用于发放社会化消费券；动员、组织各参与活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商业综合体、商农文旅体相关企业配套提供满减、满赠优惠券等各项消费折扣或服务优惠。上述活动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

63. 配合市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开展安居消费活动，对在区域购买 90 平方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购房者，给予一次性购房支持 1-5 万元。消费活动按照“先申报、先支持”的原则发放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不再接受申请。消费活动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 5 个月（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对购房时间的认定，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负责）

64. 鼓励银行机构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困难大型房地产企业

的优质项目。（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十九）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65. 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贯彻落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政策，扶持专业大户等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适度规模化粮食种植生产，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66. 做好农资保障供应，积极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负责）

（二十）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67. 推动清远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清远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电源项目和清远 500 千伏清城输变电工程、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中段工程（清远段）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清城供电局负责）

（二十一）提高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和水平。

68. 密切跟踪重点企业天然气用气需求，协调市支持我区燃气发电企业用气保障。完善成品油分销体系，增强成品油供应能

力。（区发展改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69. 积极配合市政府落实国家、省级石油储备，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二十二）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70.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具体起止时限以行业部门公布为准），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清城供电局负责）

71.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72. 落实国家要求，今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73.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十三）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74. 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辖区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承租国有房屋，今年减免3个月租金。（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75.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税务局负责）

76.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前款政策优惠。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

77. 鼓励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按照《清远市关于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的指导意见（修订版）》（清府函〔2020〕95号）要求，对符合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条件的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78. 用好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支持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区财政局负责）

79.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金融监管部

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80.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负责）

（二十五）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81.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区、镇（乡）、村（社区）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地方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地方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区疫情防控指挥办负责）

82.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83. 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84. 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十六）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85.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86. 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市

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87.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在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十七)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88. 加快建设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加快发展冷链仓储物流。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区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有效保障疫情管控条件下的物流畅通。(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对口帮扶清城区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供销合作社负责)

89. 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配合市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负责)

90. 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区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区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91. 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区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92. 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负责）

（二十八）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93.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到海关办理相关减免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4. 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市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5. 研究完善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为外资企业派驻广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华提供便利。（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委外办负责）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二十九)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96.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经批准缓缴的企业,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9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进行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98.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限额。租房所在地为清城区的,提取限额由 1800 元/月提高到 2300 元/月。(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十)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99. 健全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跨省和省内跨市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区支持力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区财政局负责)

100.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01.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按照市工作部署开

展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用好村级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按照国家部署拿出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短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02.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十一）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03.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符合条件时要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负责）

104. 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合理提标扩围，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105. 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106. 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 and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107.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抓好三防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镇（街道）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省、市、区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

准推送”“免申即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加强指导协调。区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任务的落实工作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牵头单位近期要抓紧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区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原则上应于今年7月中旬前全部完成。

（三）加强督查督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近期，要参照国家、省、市做法会同区有关单位对相关单位稳增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反映基层一线在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协调支持解决，定期向区政府汇总报告实施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方案里的政策措施有设置实施期限的，从其规定。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期限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市实施期限执行。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城府发〔2022〕8号

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市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为切实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清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发挥重点建设项目的带动和导向作用，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广清一体化和“两区三城”建设，为清城区率先融入珠三角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清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简称“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是“一般建设项目”的对称。是指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对我区国民经济发展起关键作用，是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所急需的，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区人民代表大会、区政治协商会议参阅，列入清城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

第三条 清城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分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已完成或预计当年9月底前可完成各类报批和招投标程序、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开工项目，以及已列为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结转的续建项目和投产项目。

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是指当年不具备开工条件，需重点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和完善各类行政审批程序等前期工作，争取次年

内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申报清城区重点建设项目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构建现代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对全区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建设规模较大的水利、信息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推进城市化建设、环保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推进对推动我区加快融入珠三角影响较大的发展平台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构建产业新体系，重点推进有利于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创新载体、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传统产业升级项目。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项目。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清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清城区重点项目办），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建议，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统计分析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年度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区重点项目办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六条 区重点项目办负责编制清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按照项目隶属关系，成立相应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负责相关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筹划、推进和日常管理，协调解决用地、规划、立项、征地、拆迁、融资、环评、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根据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确保区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项目确定

第八条 列为重点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规模原则要求：产业类项目年度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其他项目年度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申报区重点建设项目不受项目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的限制，但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突出重点，择优选择，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直有关部门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汇总，核准项目年度投资

规模，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区发展改革局申报下一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局可直接纳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三)已经开工的区重点建设项目，在其工程竣工投产之前，原则上自动结转为下年度重点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申请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及项目情况说明；

(二)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用地面积及建成后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附2-3张图片)和项目业主单位情况；

(三)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审批或预审、环境评价等有关文件；

(四)新增用地项目必须明确总用地面积及当年用地需求，并明确用地的类型(水田、林地等)；

(五)计划新开工项目须提交项目法人机构代码证、开工计划说明书和开工承诺书；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列入区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申请表及项目情况说明；

(二)完成项目各类行政审批程序等前期工作的时间节点计

划；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区重点项目办对申报的项目，按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进行汇总、筛选，形成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区直部门意见后，再召集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代建中心等部门集中讨论研究，筛选出建设条件成熟、当年可实施建设的中心区域项目。区重点项目办根据以上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提交区委、区政府审议后，提供给区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区政治协商会议作为会议的参阅文件，区重点项目办再次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最后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经印发执行后，各项目牵头部门原则上不得擅自增减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如需变更项目或调整投资计划，须报区重点项目办，由区重点项目办报请区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区四套班子领导重点督导、分工负责、联系协调重点建设项目制度。按照区四套班子领导工作分工、联系镇

(街道)等原则,对全区列入年度计划的区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联系协调;对前期预备项目进行跟踪联系。四套班子领导适时实地督导协调项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五条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直有关单位组成,由区政府召集,区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任第一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主要任务是通报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区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分类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十六条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联系人及报送、统计制度。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项目牵头部门以及前期工作有关单位要确定联系领导和联络员(统计员)各一名,负责与区重点项目办联系,及时汇报沟通项目建设情况。

(二)区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直项目牵头部门为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度报送责任单位。

1.月报: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所牵头负责的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以及解决措施;每月25日前报送落户清城区的省、市直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完成情况以及当期问题台账解决情况。

2.季报: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将本地区、本部门每季重点

建设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分别于3月、6月、9月的20日前报送至区重点项目办。

3. 年报：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要全面总结本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对下年度工作作出安排，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区重点项目办。

第十七条 建立区重点建设项目督查制度。由区委督查办联合区重点项目办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督查内容包括项目推进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措施以及信息统计、报送情况，集中了解项目建设动态，查找问题，形成解决建议措施，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区重点项目办每月按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直项目牵头单位进行通报，并抄报给区四套班子领导。

第十九条 建立区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要按照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有关要求，积极谋划储备项目。

第二十条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制度。区重点项目办根据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每年6月份提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

（一）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增补。

1. 具备开工条件或者已开工的区重点预备项目，经区重点项目办核实后，报区政府审定可转为区重点建设项目。

2. 对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当年引进可开工的优质项目，向区重点项目办提出申请，核实后报区政府审定，可增补列入当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退出。

1. 当年6月份前未完成前期工作，预计9月份无法开工的项目；

2. 开工建设后，6个月内完成进度计划在20%以下或连续6个月处于停工状态的项目；

3. 改变合同约定或国家新政策需要淘汰的项目；

4. 项目一经审定退出，取消所享受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原则上应参照区的做法建立领导督导项目责任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本级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第二十二条 区重点项目办应经常深入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了解、收集项目进展的第一手资料，听取掌握实情及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对未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在建项目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重点项目办应及时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商讨解决；对重大事项或具有共性的突出问题，报请领导小

组或督导项目领导协调解决。

协调会议明确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或者文件，报送督导项目领导和相关单位。相关单位要按照会议要求尽快落实和反馈，区重点项目办跟进检查和督促。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凡是列入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一律享受前期工作审批“绿色通道”待遇。前期工作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及时组织梳理涉及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前期工作环节的事项，提前介入，窗口前移，服务前伸；各相关职能部门在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招投标等关键环节，按照“并联审批、简化手续、限时办结”的要求办理，提高效率，压缩时间，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办理，具体时限由各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制度改革需求确定时间。

第二十四条 区重点建设项目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优先配置建设资源。对重点建设项目优先配置建设用地、用林等生产要素，优先保障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用地规模、用林指标。优先配置通讯、供电、供水、供气、消防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优先享受扶持政策。对重点建设项目各级各部门要优先申报国家和省、市建设资金补助，以及市、区各项产业政策扶

持和专项资金支持，要优先安排政府投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的综合治理和民事协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扰乱破坏重点建设项目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六条 区重点项目办每年结合工作实际，在7月份前印发重点建设项目考核评分表，年底对重点建设项目各牵头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的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银盏林场的考核内容包括：落实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制情况、信息报送、项目储备库、列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开工和竣工投产项目、前期工作任务、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质量安全、廉政情况以及配合省、市、广清产业园属地项目完成当年征地拆迁任务情况等。由区重点项目办根据自评汇报、核查资料、抽查具体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日常及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二）对区直牵头部门的考核内容包括：落实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制情况、信息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前期工作任务、

开工和竣工投产项目、质量安全、廉政情况等。由区重点项目办根据各牵头部门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日常、临时性工作情况及牵头部门上报的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七条 对前期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由区委督查办会同区重点项目办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由区重点项目办提请区领导对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在建项目工作懈怠、延误建设进程的单位领导和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无故因自身原因未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53 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本年度没有特殊原因不按计划开工或违反有关规定骗取区重点建设项目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由区重点项目办报请区政府同意后，按照动态管理制度，取消其重点建设项目资格，并追回所有享受的政策优惠所得，三年内不得列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三十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按照《统计法》有关要求由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属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按国家、省、市管理规定执行，同时享受区重点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清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及依据

（一）制定的背景。为完善重点项目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我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此办法。

（二）修订主要依据。主要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暂行规定》、《清远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省规范性文件。

二、《办法》的框架及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七章，总计三十二条。《办法》从规范列入重点项目的条件、机构职责、项目确定、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考核奖惩等六方面内容入手，对项目从编制到建设进行全方位的管理，目标明确、责任明晰、措施到位，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第一章，总则。该章明确了《办法》适用的范围、重点项目的准入条件；

第二章，机构职责。该章明晰了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三章，项目确定。该章规定了重点项目的申报流程和要求，明确了重点项目计划草案经区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区政协会议审阅，最后由区政府印发执行。

第四章，项目管理。该章建立了区四套班子领导联系包干重

点建设项目制度、联络员制度、重点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系人及报送、统计制度、督查制度、通报制度，项目储备库制度，明确了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原则；

第五章，保障措施。该章明确对重点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明确优惠政策；

第六章，考核奖惩。该章明确将重点项目考核纳入区科学发展观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重点项目考核办法；

第七章，附则。该章规定了法律时限及解释权。